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瑞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所為111年度審簡字第25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4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何瑞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2千元折算1日，並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又本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違反受託任務而提領本案帳戶內之存款高達200萬元，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游峻復，行為自應予嚴懲，雖被告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和解，且亦未見被告賠償告訴人損失，尚難認被告有積極悔改之意。從而，原判決所量處被告上開之刑度，顯屬輕縱，容有未洽，原判決既有不當，請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1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3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5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06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7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亦即如
08 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
09 其違法或不當，即使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亦
10 應同此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
11 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之異質干涉，此方符憲法第80條
12 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

13 四、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並有原
14 審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係犯刑法第
15 342條第1項背信罪。原審審酌被告為圖己利，恣意違反受託
16 任務而提領本案帳戶內之存款，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甚
17 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
18 度、被告本案侵害利益甚鉅、被告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
19 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告訴人對量
20 刑之意見，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附件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開審酌情由並無不合，認事
23 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尚屬妥適，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亦
24 無濫用權限之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可言，應予維持。是檢察
25 官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7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葉詩佳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2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瑞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48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1年度審易字第221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瑞興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何瑞興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起，受游峻復委託掛名擔任址設臺中市○區○○○道○段000號13樓之天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天暢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不參與公司營運，並約定不得動用公司財產，何瑞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利用其於同年6月2日前往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辦理變更負責人資料之
02 機會，提領天暢公司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
03 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用以償還自身賭債而花
04 用殆盡，違背其前揭任務，致生損害於游峻復。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何瑞興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4頁
07 頁）。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游峻復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他字卷第33至
09 34，偵字卷第23至24頁）。

10 (三)華南銀行取款憑條、大額通貨交易認證資料、本案帳戶交易
11 明細各1紙（見他字卷第35、39頁）

12 (四)被告於111年5月20日受任時簽立之同意書1紙（見他字卷第
13 37頁）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法律適用：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起訴意旨雖
17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云云。惟本
18 案帳戶內之款項僅金融機構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被
19 告則否，且被告亦無執行、從事業務可言，是起訴意旨容有
20 誤會。惟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
21 告知被告所涉背信罪名（見審易字卷第44頁），並經被告為
22 認罪之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量刑審酌：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恣意違反受
25 託任務而提領本案帳戶內之存款，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
26 甚屬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
27 態度、被告本案侵害利益甚鉅、被告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
28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告訴人於
29 本院陳稱請對被告從重量刑等意見，暨被告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31 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沒收部分：

02 被告本案所得款項為200萬元，雖未扣案，然既為其犯罪所
03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1 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意禎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0 （背信罪）

21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2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3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